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實施要點

104年11月6日系務會議審議訂定

- 一、本系為督導系學會規劃與執行學生活動，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擔任召集人，並為系學會總指導老師，對應系學會分組，各置委員若干名，協助指導各組工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
 - （一）監督及指導系學會舉辦或協辦下列活動
 1. 新生迎新活動
 2. 校慶典禮暨運動會
 3. 加冠典禮暨護師節慶祝活動
 - （二）輔導系學會申辦及參加校際學術與體育競試
 - （三）指導系學會協辦護理系招生相關活動
 - （四）指導系學會協辦就業與升學輔導服務活動
 - （五）配合學務處協辦各項學生會活動
 - （六）指導各組規劃和執行其他與系學會及活動相關事宜
- 四、本委員會下設活動、文書、學術、總務、攝影、美工資訊各組指導老師，協助主委督導系學會各股之工作任務。
- 五、委員們應出席系學會期初與期末會員代表大會，協助審議各股幹部工作計畫和成果報告，決議預、決算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